

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交通處會議室（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 3 樓）

三、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

紀錄：曾振賜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略（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案（統計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5 日），核定案件共 1 案、變更設計核定案件共 0 案。

都發處報告：詳附錄一

討論：略

決議：同意洽悉備查

七、審議案：

（一）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區德安段 939、934 地號等 2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承辦人：曾振賜）

都發處報告：詳附錄二

討論：詳附錄二

決議：

1. 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

2. 有關報告書內容及允諾配合辦理事項請依委員及府內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送各委員確認，如有疑議再提會審查。

3. 另有關環境敏感部分俟加強山坡地審查通過後再由業務單位簽奉本案核定，如需配合修正都市設計審議內容，請再提送都審委員會審議討論。

（二）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段外勢溪小段 35 地號等 1 筆土地（部分使用）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供水器材室）新建工程（承辦人：曾振賜）（主任委員自行迴避由副主任委員主持）

都發處報告：詳附錄二

討論：詳附錄二

決議：

1. 本案涉及環境敏感議題，請補充與生態環保團體溝通協調過程書面紀錄。

2. 請依委員及府內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再提送都審委員會審議。

(三) 為大武崙工業區核發建築許可，涉及河川通案性退縮原則疑義討論案（承辦人：陳駿豐）

都發處報告：詳附錄二

討論：詳附錄二

決議：

1. 依業務單位建議通過。

2. 大武崙工業區建築基地鄰大武崙溪側，通案統一以加高完成之護岸內側退縮4米建築，退縮範圍內除得設置植栽綠化外，應保持淨空作為未來護岸維修及緊急搶災等維護公共安全之使用空間。

3. 個別基地之退縮建築如有特殊或無法執行者，自行依規提出替代方案，經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臨時動議：略。

九、散會（下午12時10分）。

報告案

一、核定案件：共 1 案

- (一) 案名：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區長潭段 1 地號等 24 筆土地潮境 B 到 C 區
兩部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

申請單位：基隆市政府

設計單位：蔡嘉豪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旨案基地屬社教機構用地及公園用地，設計單位前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22 日提出申請，經業務單位函請委員書面審議後已無意見，並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1130265456 號函核定其都市設計審議。

二、變更設計核定案件：共 0 案

三、召開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共 0 次

審議案(一)(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區德安段 939、934 地號等 2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法令依據

- (一) 本案依 96 年 4 月 3 日「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中興山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 6 點規定：「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基地面積 2,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物，或經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指定地區之開發建築，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另依 103 年 4 月 18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30215195 號函發布實施「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都市設計篇規定，建築基地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爰此申請都市設計審議。
- (二) 另依本府 112 年 6 月 27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1120228377 號函修正「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第三點：「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倉儲區外，基地面積超過 2,500 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由委員會審議。」查本案新建面積已超過前開規定，屬由「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決之案件。
- (三) 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申請案件如涉及開放空間審查，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必需實施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開放空間之數據應由建管單位代表列席提出報告、說明)…」。

二、辦理過程：

本案前經 111 年 11 月 21 日幹事會第 8 次會議，112 年 4 月 11 日召開 112 年度幹事會第 3 次會議，設計單位業依前開決議修正完竣，本府於 114 年 1 月 3 日召開「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24 次會議決議：「1.第一、二期開發區之間穿越港西聯絡道下方道路兩側可否提供人行步道通過。2.請設計單位檢視 F 區 B、C 棟建築物與上邊坡腳之防災通道安全緩衝距離，以維社區住戶安全。3.F 區西南側邊坡，請加強苗木造林(豐增補植)，提供未來住戶景觀、生態安全等多元效益。4.請設計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提交業務科辦理後續都審委員會召開。」設計單位修正後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提送報告書到府申辦都市設計審議，經業務科檢視後同意排入委員會審議。

三、討論議題：

- (一) F 區 934 地號地質敏感區鑽探報告及水保審查重點說明，提請討論。
- (二) E 區 939 地號區第二聯外通道開放時段及管委會落實說明，提請討論。
- (三) 港西聯絡道下方道路開闢時程說明，提請討論。
- (四) 環評開發協議與交通審查重要決定事項說明，提請討論。
- (五) 垂直綠化改善檢討說明，提請討論。

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建築計畫資料表

案名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區德安段939地號等1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暨1009地號公園新建工程/963、969-5地號通道整地工程)		建築地號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939地號等1筆土地	
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說明			☒ 一、細部計畫： ☒ (一)、依細部計畫規定須審議者 ☐ (二)、授權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處理事項 ☐ 二、依第_____點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土地使用及環境設計資料	基地使用分區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法定建蔽率	40%
	基地面積		10797.30m ²	實設建蔽率	34.21%
	總樓地板面積		31718.20m ²	法定容積率	120%
	工業使用容積		0m ²	實設容積率	140.41%
	住宅使用容積		15160.10m ²	住戶數	267戶
	商業使用容積		0m ²	商業單元	0單元
	其他：_(請填寫使用類型)		0m ²	其他單元	0單元
	各樓層使用概況	地下層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水箱		
地面層與低層部		集合住宅(H2)、管委會使用空間、門廳、游泳池			
標準層		集合住宅(H2)			
頂層部		樓梯間、機房、水箱			
適用獎勵類型及獎勵面積額度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3892.86m ²	法定汽車停車位	267輛
		獎勵樓地板面積	1762.29m ²	實設汽車停車位	267輛
				法定機車停車位	348輛
		公共服務空間獎勵樓地板	447.53m ²	實設機車停車位	348輛
				法定裝卸停車位	0輛
	容積移轉	移入樓地板面積	0m ²	實設裝卸停車位	0輛
				地下層樓板面積	5371.89m ²
		移出樓地板面積	0m ²	地下开挖規模	49.75%
				最大樓層數	地上7層/地下3層
				建築物高度	21.6M
其他：_____ (請填寫獎勵種類)	獎勵樓地板面積	0m ²	屋頂突出物高度	6.0M	
			法定綠覆率(土管)	無法綠化範圍綠覆率：42.79%	
			實設綠覆率(土管)	法定空地之43.24%	
公共利益增設項目：					
1. 公共開放空間		3591.53m ²			
2. 機車停車位		348席			
3. 喬木數量、透水率		102棵		50.69%	
4. 臨街面退縮及植栽		臨接12M、8M計畫道路並退縮8公尺以上建築，並種植原生喬木。			
送審類別	☐ 預審 ☐ 書面審查 ☐ 幹事會審議 ☒ 委員會審議 ☐ 變更設計				
送審歷程說明 (第 2 次送審)	審查結果文號：112年4月20日基府都設貳字第1120218041號 其他說明事項：				

說明：1. 申請變更設計案件者，應檢具變更前後之建築計畫資料對照表。
 2. 表格欄位如有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字體不得小於 12。

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建築計畫資料表

案名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區德安段934地號等1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暨1009地號公園新建工程/963、969-5地號通道整地工程)		建築地號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934地號等1筆土地	
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說明			☒ 一、細部計畫： ☒ (一)、依細部計畫規定須審議者 ☐ (二)、授權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處理事項 ☐ 二、依第_____點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土地使用及環境設計資料	基地使用分區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法定建蔽率	40%
	基地面積		30403.77m ²	實設建蔽率	20.32%
	總樓地板面積		60244.85m ²	法定容積率	120%
	工業使用容積		0m ²	實設容積率	119.87%
	住宅使用容積		34893.90m ²	住戶數	450戶
	商業使用容積		0m ²	商業單元	0單元
	其他：_(請填寫使用類型)		0m ²	其他單元	0單元
	各樓層使用概況	地下層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水箱、管委會使用空間、游泳池		
地面層與低層部		集合住宅(H2)、管委會使用空間、門廳			
標準層		集合住宅(H2)			
頂層部		樓梯間、機房、水箱			
適用獎勵類型及獎勵面積額度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0m ²	法定汽車停車位	450輛
		獎勵樓地板面積	0m ²	實設汽車停車位	450輛
				法定機車停車位	585輛
		公共服務空間獎勵樓地板	0m ²	實設機車停車位	585輛
	法定裝卸停車位			0輛	
	容積移轉	移入樓地板面積	0m ²	實設裝卸停車位	0輛
				地下層樓板面積	6932.62m ²
		移出樓地板面積	0m ²	地下開挖規模	23.69%
				最大樓層數	地上7層/地下4層
		其他：_____ (請填寫獎勵種類)	獎勵樓地板面積	0m ²	建築物高度
屋頂突出物高度					6.0M
公共利益增設項目： 1. 公共開放空間 0m ² (本案未申請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 機車停車位 585席 3. 喬木數量、透水率 77棵 70.00% 4. 臨街面退縮及植栽 臨接12M計畫道路並退縮3.64公尺以上建築，並種植原生喬木。					
送審類別	☐ 預審 ☐ 書面審查 ☐ 幹事會審議 ☒ 委員會審議 ☐ 變更設計				
送審歷程說明(第 <u>2</u> 次送審)	審查結果文號：112年4月20日基府都設貳字第1120218041號 其他說明事項：				

說明：1.申請變更設計案件者，應檢具變更前後之建築計畫資料對照表。

2.表格欄位如有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字體不得小於12。

四、 114 年 1 月 3 日第 124 次委員會議審查意見：

都發處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第一、二期開發區之間穿越港西聯絡道下方道路兩側可否提供人行步道通過。
2. 請設計單位檢視 F 區 B、C 棟建築物與上邊坡腳之防災通道安全緩衝距離，以維社區住戶安全。
3. F 區西南側邊坡，請加強苗木造林(豐增補植)，提供未來住戶景觀、生態安全等多元效益。
4. 請設計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提交業務科辦理後續都審委員會召開。

五、 114 年 4 月 1 日第 125 次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 蘇委員許輝：

上次會議，個人所提意見，申請單位已回應修正，本次無進一步意見。

(二) 李委員芝瑜：

無意見，建議考量外送機車臨停空間。

(三) 解委員鴻年：

前次有關景觀、節點、生活性街道意見，設計單位業已修正，惟請設計單位補充街道家具圖面，經業務單位檢視後納入報告書。

(四) 賴委員怡成：

1. 建議 F 區 C 棟建築物前增加退縮空間，可與 E 區 A、B 棟前方減縮調整間隔距離，提升 F 區 C 棟前方寬闊舒適感與安全感。
2. 另進入 F 區 B 棟 6m 通路右側人行道，受 C 棟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車道斷開，建議設計單位研議如何提升後棟 C 棟入口開闊性。

(五) 蘇委員瑛敏：

無意見。

(六) 梁委員成兆：

1. 請設計單位將水保、坡審報告書之監測及擋土等意見補充納入都審報告書，並注意地下室開挖過程砂頁岩互層露出，以檢核邊坡安全性。
2. F 區兩處生態滯洪池應考量大雨造成大量土砂沖刷淤積時如何快速清理動線，以維護社區民眾安全。
3. 本案補植樹種採本土森氏紅淡比，表示支持，並考量水保、環評措施時清理油桐、雜木，增補本土原生樹種。

(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李委員宜忠：

遊戲場設施須符合 CNS。

(八) 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鄭委員可熙：

無意見。

(九) 工務處(何技正明堂代)：

12m 計畫道路末端設計三層排樁擋土，考量日後銜接德安路開闢需求，請設計及開發單位提供日後因開闢道路需求時，同意無償配合拆除。

(十) 交通處(陳秘書智昌代)：

無意見。

(十一) 產業發展處(洪科長延良代)：

本案水保計畫審查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部分，請設計單位配合修正於報告中。

(十二) 建築管理科(戴代理科長采妤)：

1. 請補充搶修救災巡檢通道寬度及救災車輛、機具進出入動線。
2. 請補充說明有關永久性監測系統之設置，以及後續如何移交管委會持續觀測工作。
3. 後續坡審涉及都審內容變更部分，仍請依規提報都市設計審議核備。

(十三) 本市消防局(李科員成章代)：

1. 本案設有 4 處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但僅有 2 處救災活動空間標示牌。所設計之 4 處活動空間設計非於同一處所，建議

每一處救災活動空間適當地點均設置 1 面救災活動空間標示牌 (P66)。

2. 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樹種為樟樹，依 P91 喬木類高度為 7M，恐影響 2-3 樓雲梯車救災空間，建議修正樹種。

(十四) 公園管理科(林家卉代；書面意見)：

1. 1009 地號公園規劃說明(一)：(1) 該區配置分為入口廣場區(南側)、階梯式平台區、陽光草坪區及入口廣場區(北區)，其園區僅設置體健設施，考量周邊民眾眾多，體健設施量能不足，可供附近居民使用，請增設「兒童遊具設施及廁所設施」，提升民眾休憩品質。(2) 請增設後續維管單位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告示牌於園區及於都審規劃書內詳列日後維護管理單位。(3) 請於都審規畫書內詳列草皮及座椅後續維養方式。
2. 廠商回復說明供於用地相關規劃設計審查已向所屬主管機關都發處公園管理科申請，已納入本次都市設計審議進行聯審，另已加強檢附各類規劃圖說：有關公園用地相關規劃設計審查已向本處公園管理科申請一事，經查廠商僅先行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至本處，雖本處已將水保持計畫書函轉至本市產業發展處大地及農漁工程科審議，由於本案都審尚未核定，俟本案都審意見核定後，重新依都審意見修正水土保持規劃書後，依規定提送辦理。

(十五) 都市發展處(謝處長孝昆)：

考量社區兒童遊戲設施需求，建議以不影響公園設計情況下，請設計單位於陽光草坪區設計兒童遊具設施，提送主管單位公園科授權公園管理科進行審查確認後設置。

審議案(三)、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段外勢溪小段35地號等1筆土地(部分使用)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供水器材室)新建工程

一、法令依據

- (一) 本案依 98 年 3 月 30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80136315 號發布實施「七堵暖暖地區(暖暖重劃區及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 103 年 4 月 18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30215195 號函發布實施「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都市設計篇規定，建築基地面積達 2,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
- (二) 另依 112 年 6 月 27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1120228377 號函修正「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第四點(略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一) 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倉儲區外，基地面積未達 2,500 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
- (三) 查本案基地面積 9,801.42 平方公尺，已達第四點(一)規定，且鄰近西勢水庫、西勢坑溪之保護區，興建自來水供水器材室，爰辦理本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

二、辦理過程：

本案前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1. 本設計方案涉及保護區用地及環境保護議題，請設計單位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製作修正前後對照圖說後提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設計單位修正後於 114 年 3 月 7 日提送報告書到府申辦都市設計審議，經業務科檢視後同意排入委員會審議。

三、討論議題：

- (一) 基地出入口、人、車動線規劃，提請討論。
- (二) 退縮無遮簷人行道與沿溪步道規劃，提請討論。
- (三) 面前道路開闢情形說明，提請討論。
- (四)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影響，提請討論。
- (五) 低衝擊開發方式，提請討論。
- (六) 消防救災檢討，提請討論。

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建築計畫資料表

案名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35 地號等一筆土地(部分使用)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供水器材室)新建工程」(第 1 次審查)案		建築地號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段外西勢小段 35 地號等 1 筆地號	
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說明			■ 一、細部計畫： ■ (一)、依細部計畫規定須審議者 □ (二)、授權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處理事項 ■ 二、依第 點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土地使用及環境設計資料	基地使用分區		保護區	法定建蔽率	10%
	基地面積		9,801.42 m ²	實設建蔽率	9.98%
	總樓地板面積		932.17 m ²	法定容積率	無
	工業使用容積		0 m ²	實設容積率	無
	住宅使用容積		0 m ²	住戶數	無
	商業使用容積		0 m ²	商業單元	無
	其他：_____		932.17 m ²	其他單元	1 單元
	(請填寫使用類型)				
各樓層使用概況	地下層	無			
	地面層與低層部	供水器材室(C-2 類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公共廁所			
	標準層	供水器材室(C-2 類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頂層部	無			
適用獎勵類型及獎勵面積額度	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0 m ²	法定汽車停車位	2 輛
		獎勵樓地板面積	0 m ²	實設汽車停車位	14 輛
				法定機車停車位	0 輛
				實設機車停車位	0 輛
	增設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獎勵增加停車數量	0 m ²	法定裝卸停車位	0 輛
				實設裝卸停車位	0 輛
		獎勵樓地板面積	0 m ²	地下層樓板面積	0 m ²
				地下開挖規模	0%
	容積移轉	移入樓地板面積	0 m ²	最大樓層數	1 層
				建築物高度	11.01M
		移出樓地板面積	0 m ²	屋頂突出物高度	0M
其他：_____	獎勵樓地板面積	0 m ²	法定綠覆率(土管)	TCO2c=0	
			實設綠覆率(土管)	TCO2=0	
(請填寫獎勵種類)					
公共利益增設項目：					
1. 公共開放空間		0 m ²			
2. 機車停車位		0 個			
3. 喬木數量、透水率		喬木：46 棵(自設)		%	
4. 臨街面退縮及植栽		自行退縮 2m 無遮簷人行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五章特定建築物...第 118 條辦理)			
送審類別	☐ 預審 ☐ 書面審查 ☐ 專案小組會審議 ☒ 委員會審議 ☐ 變更設計				
送審歷程說明 (第 1 次送審)	審查結果文號：(第一次送審者免填；申請變更設計者請填原案核備文號)				
	其他說明事項：				

說明：1.申請變更設計案件者，應檢具變更前後之建築計畫資料對照表。

2.表格欄位如有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字體不得小於 12。

四、 113 年 12 月 11 日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7 次會議審查意見：

都發處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設計方案涉及保護區用地及環境保護議題，請設計單位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製作修正前後對照圖說後提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 114 年 4 月 1 日第 125 次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蘇委員許輝：

1. 建築物造型與周圍自然環境靜謐的融合。
2. 本案雖是機能導向建築，惟所處位置與周邊之歷史建築與自然生態對話性、關聯性不足。
3. 建議在造型上以「靜謐」為主調性，(1)在屋頂與垂直牆面關係、(2)開口步型式(ex 水平帶狀)、(3)垂直牆體量感包被強化上做進一步修正，以提升該建築精神向度。

（二）李委員芝瑜：

無意見。

（三）梁委員成兆：

1. 滯洪沉砂池位於停車場下方，致頂板水泥厚重，影響日後沉砂清除，清除口位置請檢討說明。
2. 基地右側排水溝排水方向，請檢討說明。
3. 基地樹種建議考慮與鄰近希望森林在地樹種融合。

（四）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李委員宜忠：

無意見。

（五）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鄭委員可熙：

1. 本案公廁位置係考量公益性，建議應獨立設置，並能提供附近早起會及散步民眾方便使用。
2. 本案於 2016 年曾發生民眾抗爭事件，自來水公司當初承諾不蓋，如今再度重提，對於日後倘再發生民眾抗議時，自來水公司應負責主動向民眾說明，而非協助市府說明。

(六) 工務處(何技正明堂代)：

無意見。

(七) 交通處(陳秘書智昌代)：

本案建議應考量大貨車進入園區內停車卸貨，而非路邊臨停。

(八) 建築管理科(戴代理科長采妤)：

本案坡審進行至複審階段，本次都審內容修正涉及坡審內容請一併修正，另後續坡審複審內容如需配合修正都市設計審議內容，請再提送都審委員會審議討論。

(十三) 本市消防局(張科員友齡代)：

無意見。

(十四) 文化觀光局：

本案涉及進水廠鄰近民眾環保意識及螢火蟲復育，建議應審慎考量。

「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25次會議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整

二、會議地點：本府交通處 3 樓會議室（202201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 3 樓）

三、主持人：方秘書長定安

記錄：曾振賜

四、出席單位：

曾振賜

單位	簽名
賴委員怡成	賴怡成
解委員鴻年	解鴻年
蘇委員瑛敏	蘇瑛敏
蘇委員許輝	蘇許輝
梁委員成兆	梁成兆
李委員芝瑜	李芝瑜

技：曾振賜

單位	簽名
簡委員翊哲	何明榮代
陳委員耀川	陳智品代
林委員鼎超	洪更良代
江委員亭玫	張玲心
游委員家懿	李成亭代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李益全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鄭可熙
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戴采婷
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余懷雯

6

技士 振賜

單位	簽名
都市發展處 公園管理科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都市發展處 都市設計科	蕭世宏
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梁正芳 蘇俊宏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貞詠代
郭慶全建築師事務所	郭慶全 李育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	陳昭賢 張嘉育
(兼瑞英) 經濟部 大武崙產業 園區管理處 服務中心	李進興 陳年華 陳秉和

7